

公用事業 的定價規範

溫秀英



國內各公用事業之定價大多以投資報酬率來規範產品價格，然而此方式卻在今年7月中美電信諮商會議遭美方質疑，原因何在？本文將簡述國內慣用的投資報酬率制與近年來備受注意的價格上限制與利潤分享制之相異處及其優缺點，期能有助於讀者對此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今年7月中旬，我國與美國共同舉辦的電信諮商會議，曾就接續費、外人投資比例、電信資費計算等等議題進行商談，其中美方曾質疑我國現行以投資報酬率方式來規範電信資費的允當性（註：我方規定投資報酬率上限為11.5%），而經雙方協商之後，電信總局同意將研擬一新的資費計算公式以取代傳統的投資報酬率計算方式。

實際上，不僅是電信事業，大凡公用事業，如電力、水力及瓦斯，傳統上規範者（政府）多以上述的投資報酬率制（rate of return regulation）來規範公用事業的產品價格。而到底以投資報酬率來計算公用事業的產品價格有什麼不好？是否有其他更好的計算方法可資引用呢？

文獻上有關公用事業產品價格規範方法的討論與研究相當多，

例如 Beesley and Littlechild（1989），Schmalensee（1989），Brown，Einhorn and Vogelsang（1991）等。以下將略述三種主要的價格規範方式，也就是傳統的投資報酬率制，以及在1980年代左右逐漸被重視的價格上限制（price caps）及利潤分享制（profit sharing）。

投資報酬率制